

**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一、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议案，并就该类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.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该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审计

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